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85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春兴精工	股票代码	0025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琳霞	章碰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	
电话	0512-62625328	0512-62625328	
电子信箱	cxjg@chunxing-group.com	cxjg@chunxing-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72,369,514.05	1,193,141,953.48	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86,390.62	13,999,259.58	-5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04,263.98	24,790,308.38	-10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824,366.20	98,751,462.48	5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1	0.0124	-5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1	0.0124	-5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2.20%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23,003,015.90	5,661,996,475.20	-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2,924,351.69	490,355,464.26	0.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2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洁晓	境内自然人	27.89%	314,560,000	0	质押	288,024,992
					冻结	26,535,005
袁静	境内自然人	2.75%	31,000,003	23,250,002	质押	31,000,000
东兴证券—苏州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东兴 证券兴惠 2 号 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其他	0.36%	4,035,100	0		
香港中央结算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8%	3,209,563	0		
狄文波	境内自然人	0.24%	2,744,400	0		
王友国	境内自然人	0.14%	1,566,500	0		
翁坚敏	境内自然人	0.14%	1,554,300	0		
曲一鸣	境内自然人	0.14%	1,532,800	0		
张宏胜	境内自然人	0.13%	1,513,400	0		
马光雷	境内自然人	0.13%	1,483,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孙洁晓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袁静女士为本公司董事长，袁静女士与孙洁晓先生为夫妻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狄文波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44400 股； 公司股东王友国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66500 股； 公司股东翁坚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41000 股股份外，还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13300 股； 公司股东曲一鸣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328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详情请见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静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